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1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司

連絡人：張科長惠郎

連絡電話：02-23617601

編號：525

---

針對本（11）日自由時報讀者投書「垂涎獄所鐵票」乙文，  
法務部特澄清說明如下：

-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只要年滿 20 歲，且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依法均應具選舉人之資格，惟實務上因受限於身處監禁狀態，以致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中選會及內政部衡諸國內民主環境已臻成熟，為確保國民參政權之公平行使，刻正研擬「不在籍投票制度」，此對收容人公民意識之提昇及社會復歸之激勵，實有莫大助益。
- 二、為保障收容人行使投票權時之自由意志，法務部已提出「矯正機關職員不擔任選務工作」及「管教人員不進入投票所」之原則，至於選務相關人員之安全維護及投票所之秩序管制等，當由監所戒護人員全力配合警察機關辦理，以避免外界質疑有不公正投票之情形。
- 三、近年來矯正機關積極推動「開放參訪」等透明化政策，期能揭除監所「神秘面紗」，讓社會大眾共同檢視獄政之興革績效。部分人士固守於舊往，對於監所仍抱持著懷疑、不信任的態度，實令人深感遺憾。尤其所謂「不願投給建議人選，會被獄所私刑處分？」云云，更是莫須有之指控，不在籍投票如實施，全體矯正機關之矯正人員定將秉持中立、客觀、公正原則，確保收容人在自由意志下行使投票權並確保選務工作安全及秩序之維護。此種莫須有指控無疑是對全體矯正人員最大的羞辱。